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考生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學歷及運動績優）資格始得報考：

一、學歷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運動績優資格：

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資格均可；考生需檢附獎狀、成績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其檢附各項證明之運動項目須與報考運動項目相符，運動項目不符者，視同資格不符。

- (一)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二)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三)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有證明者。
- (四)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含電子競技運動資格）。
- (五)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電子競技運動項目除上列運動績優資格外，若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亦可報名。

- (一) 曾參加國際性電子競技相關各類競賽，有參賽證明者。
- (二) 曾參加全國性電子競技相關各類競賽，獲得 16 強內以上成績者及有參賽證明者。
- (三) 曾參加各縣市電子競技競相關各類競賽，獲得 16 強內以上成績者及有參賽證明者。
- (四) 曾參加電子競技相關協會舉辦之競賽，獲得 8 強內以上成績者及有參賽證明者。
- (五) 電子競技相關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如：職業隊選手證明）。

貳、招生系列、招生名額

招生系列	招生名額
營養系	4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6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12
健康事業管理系	3
美髮造型設計系	2
幼兒保育系	1
國際溝通英語系	5
運動休閒系	10
總計	43

備註：修業年限四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參、招考運動項目、成績採計方式及書面資料審查採計項目

運動項目	術科考試 (60%)			書面資料審查採計項目及應繳資料 (40%)
	基本技術	進階技術	技術發展潛能	
跆拳道	30	40	30	1. 歷年成績單 2. 校隊證明、體育班證明或競賽成績證明（所附證明之運動項目須與報考運動項目相符）。 3. 其他備審資料（自傳、讀書計畫、學校幹部...等證明） 4. 報名電子競技運動項目之考生須再提供以下驗證方式： (1) 提供遊戲"帳號"資料截圖，以確保呈報之遊戲ID符合本人報名資料。 (2) 主辦單位開立之參賽證明（若無主辦單位提供之參賽證明，則可使用競賽報名資料及競賽樹狀圖兩者進行佐證，缺一不可）
排球				
空手道				
桌球				
電子競技				

肆、報名日期、流程及資料繳交方式

一、報名日期：110年3月26日（星期五）上午9：00開放至110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4：00止。

二、報名流程：

（一）進入 <https://exam.hk.edu.tw> 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網路報名，請先詳閱簡章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後再輸入報名資料。

（二）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後→上傳2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jpg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1MB，並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照片電子檔者，可將2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300dpi】→核對報名表資料無誤後，點選「確認送出」。

（三）完成網路線上報名後，點選「回首頁」→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即可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報名表須於「考生簽名欄」內親筆簽名（請以A4白紙列印）。

（四）若採「紙本繳交方式」，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名郵寄封面（貼於報名信封袋），於規定期限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寄出或繳交至招生組即可完成報名。

（五）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將報名表於系統列印出後，於考生簽名欄簽名，連同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後，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10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4:00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中，檔案格式為PDF，並請勿超過50MB，上傳完成，即完成報名。

※繳費方式為郵政匯票者，須於購買郵政匯票後輸入郵政匯票號碼後，方可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

（六）報名費及繳交方式：

1. 報名費：

一般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新臺幣1,000元	新臺幣400元	免繳費

2. 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 (1) ATM：請持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繳費（銀行代碼 822 中國信託銀行），並將轉帳交易明細表影印本一併交寄（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
- (2) 臨櫃匯款：持現金或存摺至各銀行或郵局櫃檯，填寫匯款單據，將款項匯出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銀行或郵局規定收費，其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並將匯款單據影印本一併交寄（請保留匯款單據正本備查），其匯款單填寫資料如下：

解款行：中國信託西屯分行（代碼 8221160）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帳號：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限報名考生本人使用，切勿以他人帳號繳款。

- (3) 郵政匯票：以**郵政匯票**繳款者，匯票收款人欄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並將匯票編號輸入於報名系統內，輸入完成後方可列印報名表，且此郵政匯票**正本**（非郵政匯票申請書）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交寄，匯票金額不足或收款人欄書寫錯誤，一律退件。
- (4) ◎**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費**

◎**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新臺幣 400 元整**

所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經報名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於報名時分別繳交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非清寒證明)影本。

※若報考資格不符或於報名繳費後未將資料寄達者，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300 元，餘額退還（無繳費者報名無效、寄送之文件亦不退還）。

(七) 繳驗證明文件：

1. 報名表：請至報名網頁登入後列印，若採紙本方式繳交報名資料者，請列印郵寄封面黏貼於報名信封袋。
2. 報名費：ATM 轉帳收據（匯款單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低或中低收入戶請檢附證明文件。
3.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採紙本繳交者，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4. 學歷（力）證明影本：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或應屆畢業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5.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需有每學期及每學年平均分數）；應屆畢業生繳交前五學期之成績。
6.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學校、專科學校之運動代表隊證明（附表二）或鄉鎮級以上運動會成績（前六名或創新大會紀錄者）。
7. 最近三年內（107年8月1日起算至報名截止日）各項比賽之獎狀或成績單證明文件影本，作為書面審查評分用，切勿將正本寄至本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8. 其他優良運動成績證明文件影本（如當選明星球員或優秀選手等證明文件），作為書面審查評分用，切勿將正本寄至本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9. 其他備審資料（自傳、讀書計畫、學校幹部…等證明）
10. 健康狀況切結書正本（附表一）。

(八) 裝寄表件或表件上傳線上報名系統：

1. 若採「紙本方式」繳交之報名考生應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自行列印並簽名)、學歷證明文件及 ATM 轉帳收據(匯款單據)或郵政匯票正本及備審資料】，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在左上角夾妥，平放裝入信封內，在信封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郵寄。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 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表填寫不清楚或報名資格不符者，本校得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300 元，餘額退還（無繳費者報名無效、寄送之文件亦不退還）【若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各項表件資料請以 A4 規格繳送。
4. 不論考生是否錄取，**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5. 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將報名表於系統列印出後，於考生簽名欄簽名，連同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後，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10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 4:00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中，檔案格式為 PDF，並請勿超過 50MB，

上傳完成，即完成報名。

三、報名資料繳交方式：**【網路報名填表後，請依下列方式(三擇一)繳交報名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 (一) 紙本郵件寄送：一律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郵寄封面，請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於 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
收件地址：(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收件人：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 (二) 紙本親自繳件：一律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郵寄封面，請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於 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前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8：00)，非繳至招生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三) 網路上傳電子檔：一律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請自行列印並簽名），連同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檔案格式限用 PDF，並請勿超過 50MB）後，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4:00 止】上傳電子檔資料，即可完成報名。

四、注意事項：

-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及受權查核。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隱私權政策聲明網址：
<http://ilc.hk.edu.tw/web/pims/>），有關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請參考附錄七。
- (二) 報名表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位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

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繳費後注意事項:

1. 以 ATM 或臨櫃匯款繳款之考生於繳費 1 小時後可至 <https://exam.hk.edu.tw/> 選擇「登入」，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後登入，再選擇「報名費入帳查詢」；以郵政匯票繳款之考生請於 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後再上網查詢。
2.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匯款單據）正本或「郵政匯票申請書」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為查核之依據。
3. 轉帳及臨櫃匯款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4. 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表件並註銷報考資格。
5. 選擇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操作一次。

(四)考生於寄出（繳交）報名表件或上傳電子檔資料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運動項目及退還報名費。

(五)每位考生於報名時，務必填寫分發志願順序，至多可填寫 8 個系別，請審慎填寫。

(六)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以錄取電子競技項目為優先，若尚有名額，則依總成績高低分發錄取其他運動項目。

(七)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錄取）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八)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身體狀況無法從事劇烈運動者（如心臟病、氣喘等），不得報考。

(九)若考生對於「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有任何問題，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將於上班時間提供電腦，供報名考生使用及即時諮詢。

伍、寄發及補發准考證

- 一、「准考證」將於 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出，若於 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尚未收到准考證者，應主動與招生組聯絡。
- 二、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術科考試前主動向招生組申請補發。
地點：教務處招生組辦公室 電話：04-26318652 轉 1271~1275

陸、術科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術科考試日期：**110 年 5 月 9 日（星期日）**

- 二、術科考試時間及地點：

運動項目	報到時間	測驗時間	測驗與報到地點
跆拳道	8：30	9：00	本校健身中心 2 樓（O202）
排球	8：30	9：00	本校體育館（K 棟）5 樓（K501）
空手道	8：30	9：00	本校健身中心 3 樓（O301）
桌球	8：30	9：00	本校體育館（K 棟）桌球教室（KB101-地下室）
電子競技	8：30	9：00	本校電競館(EB102)

- 三、凡未於規定時間內持准考證親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
- 四、如發現請他人頂替代考者，一律取消應考資格。
- 五、術科考試：請擇一項報考。
 - （一）跆拳道【測驗內容如附錄二】
 - （二）排球【測驗內容如附錄三】
 - （三）空手道【測驗內容如附錄四】
 - （四）桌球【測驗內容如附錄五】
 - （五）電子競技【測驗內容如附錄六】
- 六、術科考試當天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
- 七、如對術科考試有任何問題，可諮詢方式如下：
 - （一）運動項目跆拳道、排球、空手道、桌球，服務電話 04-26318652 轉 7009 運動休閒系
 - （二）運動項目電子競技，服務電話 04-26318652 轉 5402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 八、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校相關防疫作業說明如下，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因應疫情需要，入校請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請考生提前到校，並依本

校相關防疫措施辦理。

(二) 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應試，且無補考措施，並請檢附檢疫單位開立之「診斷證明」、「居家隔離通知書」或「居家檢疫通知書」，其總成績僅採書面審查成績。

(三) 若於術科考試當日如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須配戴口罩並安排至隔離試場應試，其中跆拳道運動項目考生進階技術之「自由對練」僅採「型場」成績。

(四) 辦理術科考試時，若有任何疫情發生，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本校招生組網站公告相關應變措施。

柒、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一、成績通知單將於 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以限時專送寄出，如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以郵局劃撥繳納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後，於 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予受理。

※本校郵政劃撥帳號：22659954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二、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三），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上的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電查問，本校概不受理。

三、複查成績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捌、成績計算及分發錄取

一、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 40%（包含在校各學期學科成績、三年內最佳專項運動競賽成績及其他備審資料），術科考試成績佔 60%，合計為總成績；各運動項目所有考生總成績合併進行排序與分發作業。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分發標準，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分發標準者，均不予分發；達最低分發標準者，本校依考生總成績及報名時所填寫志願順序進行分發，按各系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後，並得列備取生。若總成績未達最低分發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三、分發作業

(一) 依考生總成績高低，及其所填寫系別志願順序依序分發為正取生或備取生，報名時志願未填寫之系別均不予分發。

(二) 若所填寫系別志願之招生名額未分發額滿，則錄取為該系之正取生，其後志願順序之各系別均不予分發。若所填寫系別已分發額滿，則錄取為該系之備取生(含備取序號)，並依序進行後續志願分發。

(三) 總成績相同者，則依序依術科、書面資料審查之成績高低比序，成績較高者優先分發。

四、 術科成績未達 60 分者(因新冠肺炎疫情而須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除外)或書面資料審查如有零分、缺考，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玖、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一、 放榜日期：1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00

二、 公告方式：

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含正、備取生錄取標準)，網址：

<http://aar.hk.edu.tw>

三、 本校將於 1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以限時專送方式郵寄結果通知單(含錄取生報到通知單)，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資訊，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不得以未接獲結果通知單或報到通知而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四、 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於 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前先行傳真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並將正本郵寄至本校招生組。

壹拾、正、備取生報到

一、 正取生報到：

(一) 時間：110年5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二) 地點：教務處招生組辦公室。

(三) 應備證件：畢業證書正本(持影印本者，恕不受理)、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1吋相片2張。

(四) 錄取生若為應屆畢業生且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到時需填具切結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遞補：

- (一) 本校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報到註冊。
- (二) 備取生遞補請依本校通知時間辦理報到，未能依報名表上之聯絡電話連絡到本人或未依通知報到時間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 (三)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110年6月29日（星期二）截止。

三、相關規定：

- (一) 凡經錄取者，務必於修業期間遵守學校規定，並參與各該項體育活動之推展與訓練工作。
- (二) 考生如有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議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三) 本招生所剩餘之缺額或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將回流併入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內。

壹拾壹、申訴案件處理

考生若對本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有任何疑義及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時，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本簡章附表六），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壹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關於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依本校會計室首頁「學雜費資訊專區」查詢。

(http://acc.hk.edu.tw/feestate/super_pages.php?ID=Feestate)

壹拾參、其它

- 一、 考生若於錄取報到後，始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於規定時間內仍無法完成繳交報考資格文件，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 修業年限以4年為原則。
- 三、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使用網路報名系統須備妥一臺可上網之電腦、瀏覽器(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5.0 以上)且需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及印表機。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作業，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正確輸入各項報考資料。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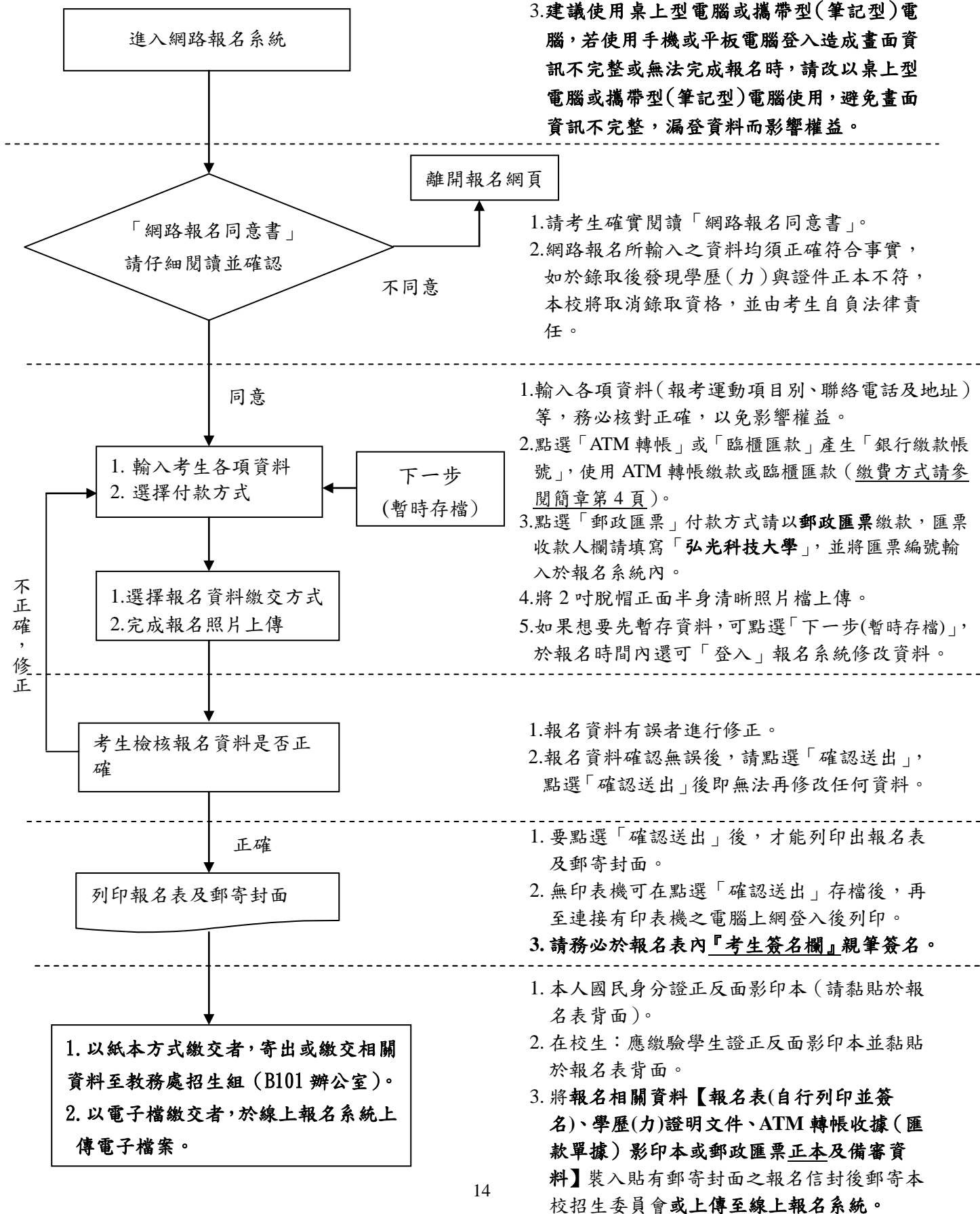
- (一) 網路報名時間：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00 開放至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4:00 止。
- (二) 網路報名網址：進入 <https://exam.hk.edu.tw/> 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網路報名。
- (三) 網路報名狀態查詢網址：進入 <https://exam.hk.edu.tw/>，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後登入，再選擇「查詢報名狀態」選項。
- (四) 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繳交之報名表資料相符，如有不同或錯誤，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自行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或簽名後寄回(繳回)，資料若有錯誤，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建議使用桌上型電腦或攜帶型(筆記型)電腦，若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造成畫面資訊不完整或無法完成報名時，請改以桌上型電腦或攜帶型(筆記型)電腦使用，避免畫面資訊不完整，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 (六) 報名時請盡量於截止時間前 5 小時完成，以避免因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 (七) 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的文字。
- (八) 報名表填妥後請仔細檢查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在點選「確認送出」按鈕前可再上網修改(修改報名資料說明如第(九)項)，點選「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如果要暫存資料，請點選「下一步(暫時存檔)」按鈕。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務必先確認資料無誤後，再點選「確認送出」按鈕，方能列印。
- (九) 修改報名資料：進入 <https://exam.hk.edu.tw/> 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後登入，再選擇「修改報名資料」選項，即可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 (十) 務必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MB，並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照片電子檔者，可將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 300dpi】。
- (十一) 若採「紙本繳交方式」，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名郵寄封面(貼於報名信封袋)，於規定期限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寄出或繳交至招生組即可。
- (十二) 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後，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4:00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中，檔案格式為 PDF，並請勿超過 50MB，上傳完成，即完成報名。
※完成網路報名後，「登入」報名系統，並選擇「上傳電子檔」，即可上傳電子檔。
- (十三) 繳款方式選擇以郵政匯票繳交者，務必輸入郵政匯票號碼後，方可列印出報名表件。
- (十四)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十五) 當網路報名確定完成後，請在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確認是否已經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軟體，未安裝者可至網址：<http://get.adobe.com/tw/reader/> 下載安裝。在選擇「列印報名表」或「列印郵寄封面」後，系統會自動將文件轉成 pdf 檔案格式後即可列印。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 網址：https://exam.hk.edu.tw

2. 進入網頁後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下方「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再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選項。

3. 建議使用桌上型電腦或攜帶型(筆記型)電腦，若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造成畫面資訊不完整或無法完成報名時，請改以桌上型電腦或攜帶型(筆記型)電腦使用，避免畫面資訊不完整，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附錄二、跆拳道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

一、測驗時間：110年5月9日(星期日)上午9:00

二、測驗地點：本校健身中心2樓(O202)

三、自選量級：

(一)男子組：

54公斤級 58公斤級 63公斤級 68公斤級 74公斤級

80公斤級 87公斤級 87公斤以上

(二)女子組：

46公斤級 49公斤級 53公斤級 57公斤級 62公斤級

67公斤級 73公斤級 73公斤以上

四、測驗內容：

(一)基本技術：30分

旋踢 下壓 後踢 後旋 空中雙腳 360度旋踢

力量 4分

速度 4分

準確度 4分

定點 4分

收腳 4分

(二)進階技術：40分

1. 型場(高麗型)：20分 指定型---高麗型

(1) 力量 4分

(2) 流暢度 4分

(3) 定點 4分

(4) 順暢度 4分

(5) 氣勢 4分

2. 自由對練：20分 依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競賽辦法規定之

(三)技術發展潛能：30分

1. 對學校的認同度。

2. 未來發展的規劃。

五、注意事項：請自備服裝，對練用護具

(護手腳、男護襠、女護陰、頭盔、護胸、牙套、手套)

附錄三、排球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

一、測驗時間：110年5月9日(星期日)上午9:00

二、測驗地點：本校體育館(K棟)5樓(K501)

三、報考組別 男子組 女子組

四、測驗內容：

(一) 基本技術：

1. 防守能力測驗：30分。

(1) 試務人員於2號位置扣球。

(2) 受試者於6號位置準備接扣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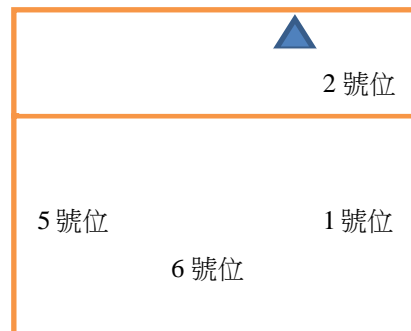
(3) 移至1號位置防守接扣球

(4) 移至5號位置防守接扣球。

(5) 移至6號位置防守接扣球

(6) 以上為一個循環的連續動作，共做三次循環。

(7) 場地：



(二) 進階技術：40分

(扣球綜合測驗20分+實戰與綜合能力20分)

1. 扣球綜合測驗：20分

(1) 於3號位，將拋過來的球傳給舉球員(服務人員擔任)，然後打中央之近網高球。

(2) 左移至4號位網邊，做一次攔網動作。

(3) 退至4號位三米，將拋過來之球傳給舉球員；退場外，打4號位置網前長扣球。

(4) 移至2號位置，將試務人員拋過來之球傳給舉球員，打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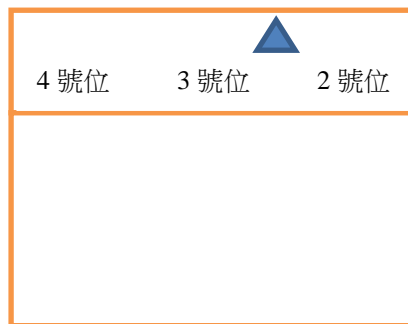
號位置網前扣球。

(5) 舉球員加測「舉球能力測驗」與扣球綜合測驗共同計分。

- a. 舉 A 快攻。
- b. 舉中間 2 號。
- c. 舉長扣球。
- d. 舉修正球。

*注意事項：

- (1) 以上為一個循環的連續動作。
- (2) 兩名考生一組，輪流各做兩次（每次兩循環）。
- (3) 場地：



2. 實戰與綜合能力：20 分

- (1) 以 4 人為一隊。
- (2) 一名舉球員三名攻擊手。
- (3) 人員不足由本校代表隊補足。
- (4) 特殊能力表現。

(三) 技術發展潛能：30 分

1. 對學校的認同度。
2. 未來發展的規劃。

五、注意事項：請自備運動服裝，相關所需護具。

附錄四、空手道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

一、測驗時間：110年5月9日(星期日)上午9:00

二、測驗地點：本校健身中心3樓(O301)

三、報考組別

男、女子個人型(限松濤流)

男、女個人對打(第一量級至第五量級,不限所屬流派)

四、測驗內容:

(一)基本技術:30分

依據臺中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頒佈之昇級、昇段檢定動作

1. 原地成左手青龍刀戰姿,以右手先發動五招擋(上擋、中外擋、下擋、中內擋、手刀擋加上直擊)共3組
2. 左右腳送足前進鑽擊各3招(左戰鬥姿勢完成再換右戰鬥姿勢)
3. 左右腳送足退後上段防守加逆擊各3招(左戰鬥姿勢完成再換右戰鬥姿勢)
4. 左右腳繼足前腳前踢各3招(左戰鬥姿勢完成再換右戰鬥姿勢)
5. 左右腳繼足退後下段防守加逆擊各3招(左戰鬥姿勢完成再換右戰鬥姿勢)
6. 前進後腳迴旋踢各3招(左戰鬥姿勢完成再換右戰鬥姿勢)
7. 退後45度迴旋踢防守加逆擊3招(左戰鬥姿勢完成再換右戰鬥姿勢)

(二)進階技術:40分

1. 指定型---「四方打」(上、中、下):10分
2. 指定型抽考---「平安型五套加鐵騎初段」抽一套:30分

(三)技術發展潛能:30分

1. 對學校的認同度。
2. 未來發展的規劃。

五、注意事項:

1. 請自備空手道服裝,對打相關器具護具(頭盔、護胸、手套等)
2. 請在備審資料中附上學校開立的「優良運動員證明文件」乙份以及「體育績優生或參與空手道社團或空手道訓練中心推薦」等相關證明文件乙份。

附錄五、桌球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

一、測驗時間：110年5月9日(星期日)上午9:00

二、測驗地點：本校體育館(K棟)桌球教室(KB101-地下室)

三、測驗內容

項目	內容與流程	評分標準
比賽 測驗 方式	<p>一、抽籤方式：</p> <p>比賽當天現場抽籤，種子按照運動成就分數高低下去排列。</p> <p>二、比賽方式：</p> <p>依照報考選手人數而訂。</p> <p>三、規則部分：</p> <p>根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所公布最新桌球規則。</p>	<p>30分：基本技術(根據考生當天基本動作、技術作為評分依據)</p> <p>40分：進階技術-比賽成績(依照當天比賽名次計分)</p> <p>30分：技術發展潛能</p> <p>1. 對學校的認同度。</p> <p>2. 未來發展的規劃。</p>
<p>備註</p> <p>◎成就證明：報考時需附上影本，測驗當天需帶上正本以便查驗。</p> <p>◎測驗當天自備球拍、穿著運動服。</p> <p>◎資料不齊，一律取消報考資格</p>		

附錄六、電子競技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

一、測驗時間：110年5月9日(星期日)上午9:00

二、報到地點：本校電競館(EB102)

三、測驗地點：本校電競館(EB102)及電競暨多媒體遊戲發展實驗室
(EB101)

四、考生可於下列三類遊戲擇一應試。

(一)英雄聯盟

(二)特戰英豪/絕地求生

(三)傳說對決/英雄聯盟：激鬥峽谷

五、測驗內容：

序	遊戲項目	評分標準
1	英雄聯盟	★基本技術：(30%) 考生在台灣/韓國/大陸伺服器的單雙排積分牌位。 ★進階技術：(40%) 考生進行分組並進行實戰，由考官進行個人評分。 ★技術發展潛能：(30%) 1.對學校的認同度。 2.未來發展的規劃。
2	特戰英豪/絕地求生	★基本技術：(30%) 考生參加的各項比賽成績證明。 ★進階技術：(40%) 考生進行分組並進行實戰，由考官進行個人評分。 ★技術發展潛能：(30%) 1.對學校的認同度。 2.未來發展的規劃。
3	傳說對決/英雄聯盟：激鬥峽谷	★基本技術：(30%) 考生在台灣伺服器的積分牌位及近期勝率。 ★進階技術：(40%) 提供近三場單排的遊戲實況錄影，由考官進行針對性的考核與問答。 ★技術發展潛能：(30%) 1.對學校的認同度。 2.未來發展的規劃。

六、注意事項：可以自備個人裝備如：鍵盤、滑鼠及耳機

附錄七、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

一、機關名稱：弘光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34(試務、銓敘、保訓行政)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5(資(通)訊服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之使用、157(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學生輔導、畢業流向追蹤調查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四、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個人資料之來源：

(一) 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招生考試提供考生個人資料/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教育部。

(二) 學生於本校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三) 學生在學期間因應課務、輔導、成績、學籍等需求提出之各類書面申請表件。

(四)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五、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考生報名資料及學生基本資料兩類：

(一) 考生報名資料：

1. 辨識個人者(C001)。

2. 辨識財務者(C002)。

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4. 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5.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6. 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7. 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8. 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9.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

10. 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特徵、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殘障手冊號碼、應考人紀錄、健康紀錄(詳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C003、C057、C111)。

(二) 學生基本資料：

1. 辨識個人者(C001)。

2. 辨識財務者(C002)。
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4. 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5.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6. 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7. 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特徵、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六、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1. 學生(含畢、結業生)之學籍(含學期成績)資料永久保存。
2.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錄取後之學生資料將依弘光科技大學學則以及相關規定保存。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 考生資料部分：

- (1) 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2)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申請人需轉知緊急聯絡人已提供個人資料給業務單位。
- (3)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4)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 (5)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 (6)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 (7)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2. 學生資料部分：

- (1) 學生在學期間之課務、成績、學籍、輔導作業，學期成績及預警資訊之發送通知，學生及家長監護人之聯絡等。
- (2) 學生畢(結)業離校後之流向追蹤輔導及邀請畢業校友參與學校辦理之學術、聯誼

活動等。

(3) 教育部或其授權之評鑑機構基於教育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所進行的調查訪視之必要方式。

- 七、 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學籍資料不完整、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學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
- 八、 考生及學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弘光科技大學辦理更正。
- 九、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招生組(分機：1270-1275)。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一、 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十二、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十三、 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大學部未滿二十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二十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

附表一、健康狀況切結書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健康狀況切結書

姓名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 空手道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競技		

本人一切健康狀況良好，並無「招生簡章」內第肆條第四項第（八）款所列之疾病或症狀，如有不實，依規定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具結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學生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在本校修業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至民國____年____月，曾擔任本校_____運動項目代表隊員，特此證明。

教 練：

體育組長：

校 長：

學校名稱：

(加蓋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測 驗 項 目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TEL : 行動電話 :
複 查 項 目 (請打✓)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	※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考試		※	※	

考生簽章： _____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測 驗 項 目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TEL : 行動電話 :
複 查 項 目 (請打✓)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	※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考試		※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項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
- 二、成績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複查成績時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將複查費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 (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
- 三、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10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止。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准考證號碼：_____參加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考試，報考 跆拳道 排球 空手道 桌球 電子競技，因_____原因，不克親自前往辦理，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一切相關程序，若有任何失誤，本人自負全責。

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受託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四技_____系 錄取資格，
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 暫時放棄升學
- 經濟因素：_____
- 家庭因素：_____
- 工作因素：_____
- 交通因素：_____
- 志趣不合：_____
- 健康因素：_____
- 服役因素：_____
- 其他，理由：_____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考生： (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